

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清守	43年12月21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國小畢業	務農	1.爭取村里建設。 2.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，協助申請社會補助。 3.建設舒適、幸福、美麗溪頭村。
2		黃明三	45年8月10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	溪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溪頭社區長壽俱樂部委員。	為民服務。
3		李永蕙	49年8月7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高中		以全村村民利益為優先。
4		黃坤輝	43年1月17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草屯國中		正心誠意為村民服務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 108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本次選舉投票權。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9.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7 之(3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Ⓢ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: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1.圈選 2 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章有關規定)。
 - 第 93 條 違反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 2 款規定者，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 3 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第 94 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 96 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 2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- 第 98 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犯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，於犯罪後 6 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犯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9 條第 1 項、第 10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或第 10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105 條 違反第 63 條第 2 項或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或有第 6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06 條 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07 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 -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-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110 條 違反第 44 條、第 45 條、第 5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報紙、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 51 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。

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者，依第 1 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、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，依第 5 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委託人或受委託人為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第 111 條 犯第 97 條第 2 項之罪或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罪，於犯罪後 3 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 3 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-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、第 99 條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、第 109 條、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 271 條、第 277 條、第 278 條、第 302 條、第 304 條、第 305 條、第 346 條至第 348 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。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 6 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-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 -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 -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 -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 -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 -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-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-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 6 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 6 個月內審結。
-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 9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第 9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0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103 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- 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 6 章)：
 -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7 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 3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：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 1 投開票所	溪頭社區活動中心	溪頭村

所轄行政區域範圍：溪頭村